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

阶段性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铜陵圆通管业院内，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340722-04-03-442097。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枞开环审[2023]10 号）。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模压车间废气通过“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挤车间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模压车间废气通过“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挤车间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边角料集中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集中外售综合利用
	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收集后，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废，建设有危废库，待产生后收集后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6	项目以厂界向外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厂界100m范围内无新增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及规模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模压车间	项目租赁铜陵圆通管业有限公司厂房，模压车间位于 1 号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西侧，进行模压产品的生产，年生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	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租赁铜陵圆通管业有限公司厂房，模压车间位于 1 号厂房，年生产 310 吨 SMC 模压产品	产能降低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拉挤车间	2 号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侧，进行玻璃钢拉挤产品的生产，车间里设置有 3 条拉挤生产线，在 2 号厂房内部西侧设置 1 间喷漆房（6m×4m×3m），年生产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2 号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侧，进行玻璃钢拉挤产品的生产，车间里设置有 1 条拉挤生产线，在 2 号厂房内部西侧设置 1 间喷漆房（6m×4m×3m），年生产 16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仅设置一条拉挤生产线，产能降低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于铜陵圆通管业院内的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面，主要用于办公、后勤服务，本公司不设食堂。		依托铜陵圆通管业院内的办公楼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用于厂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枞阳段）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供电系统	接自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SMC 模压产品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钢拉挤产品存放于 2 号厂房。		SMC 模压产品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钢拉挤产品存放于 2 号厂房。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原料仓库		SMC 片材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纤维纱，树脂等原材料存放于 2 号厂房。	SMC 片材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纤维纱，树脂等原材料存放于 2 号厂房。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处理	①压制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②混料废气、③浸胶废气、④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⑤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 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①压制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混料废气、③浸胶废气、④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⑤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 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枞阳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枞阳段）。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暂存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①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暂存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②废边角料：修整、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 SMC 片材、废玻璃钢拉挤产品边角料。车间暂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修整、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 SMC 片材、废玻璃钢拉挤产品边角料。车间暂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化学品桶：本项目化学品桶包括油漆、阻燃剂、	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	无（暂未产	无	无不利环

		不沾剂桶，使用完后会有废包装桶产生。 ④废过滤棉（含漆渣）：本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器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过滤。 ⑤废大孔树脂：用来吸附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⑥废 UV 灯管：用来处理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⑦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⑧废液压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 ⑨漆渣：本项目喷漆会产生漆渣。 注：③④⑤⑥⑦⑧⑨暂存在危废库内，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漆渣待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生危废)		境影响变化。
	环境风险	①注重树脂和油漆的储存仓库。定期检查树脂和油漆储存情况； ②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③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严格按照危废管理。 ④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危废库设置危险标志、设置防火设备。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项目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设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无变动情况，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变化较小，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无变动情况，环评所列环保措施均落实。

措施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否
评价标准	(1)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废水执行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废水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废水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压制成型废气	压制成型	压制成型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混料废气	混料	混料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浸胶废气	浸胶	浸胶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	拉挤模塑及固化	拉挤模塑及固化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	喷漆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压制成型、浸胶、拉挤模塑及固化	压制成型、浸胶、拉挤模塑及固化	Leq	根据现场踏勘及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废边角料	修整、切割	修整、切割	废 SMC 模压产品、废玻璃钢拉挤产品	
		废化学品桶	喷漆、混料	喷漆、混料	废化学品桶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大孔树脂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大孔树脂	

			施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漆渣	喷漆	漆渣	喷漆	漆渣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运行期大气	模压车间废气通过“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挤车间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模压车间废气通过“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挤车间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否
2	运行期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否

3	运行期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否
4	运行期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集中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收集后，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集中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废，建设有危废库，待产生后收集后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否
5	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否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油漆、苯乙烯、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油漆、苯乙烯、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已落实分区防渗，地面全部硬化。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